

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西南科大继教字〔202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教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、校外教学点：

《西南科技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实施细则》已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5年2月27日



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教学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，确保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教学质量，制订本办法

质量评估;

(五) 选聘实践教学指导教师;

(六) 审核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成绩;

(七) 组织开展实践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。

第六条 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的主要职责:

(一) 提供实践教学软硬件设施;

(二) 根据实践教学工作任务, 制定实施计划;

(三) 按照已审定的实施计划, 协助组织实施实践教学;

(四) 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, 监督检查实践教学工作实施情况, 及时解决实践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;

(五) 组织开展实践教学环节考核、成绩评定及上报等工作;

(六) 负责实践教学工作各类教学文件及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汇总、归档。

第三章 教学实施

第七条 实践教学可采取集中和分散两种方式进行。

第八条 实验实训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、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、毕业实习、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:

(一) 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根据学期开课目录和教学安排通知, 制定实践教学实施计划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, 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(二) 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组织学生按计划开展实践教学

活动,学生于实践教学环节结束后一周内向所在相关学院、校外

教学点提交《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课程报告》(见

附录1),经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盖章。

三、学生在岗位工学交替实践教学前,应非同时、同地

同时参加由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共同组织的实践教学启动培训

和安全教育培训,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实践教学。

四、实践教学考核由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共同考核,考核合格

后方可参加实践课程,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实践课程。

(四) 实践教学考核工作由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共同负责。教学点负责实践教学考核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考核、评价、总结、反馈等工作。校外教学点负责实践教学考核工作的实施、考核、评价、总结、反馈等工作。

(五) 校外教学点应建立实践教学考核档案,记录实践教学考核情况,并定期向教学点报送实践教学考核报告。

五、实践教学考核由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共同考核,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实践课程。

六、实践教学考核由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共同考核,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实践课程。

七、实践教学考核由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共同考核,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实践课程。

(西南科大继教字〔2024〕22号)要求和毕业设计(论文)具体安排开展相应教学工作。

第十条 实践教学文档管理

实践教学实施计划、学生实践课程报告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成绩单等由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负责存档管理,继续教育学院按要求归档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除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和质量监督外,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实践教学实施计划对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的实践教学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第十二条 督促检查内容包括制度及执行情况、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、教师指导情况、实践条件和园地、教学档案规范性等。

第十三条 督促检查采取学校抽查、相关学院及校外教学点自查、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,督促检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

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课程报告

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名称:

专业班级		姓名、学号	
课程名称		任课（指导）教师	
教学地点		起止时间	
实践 日志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包括实践方式、内容及体会等，可另附单位证明、实践照片等）</p>		

说明：此表由学生填写，实验实训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、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、毕业实习、课程设计等均采用此表，于教学环节结束后一周内交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。

